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 期	備 註
國小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	1	實 缺	實際起聘日 114 年 8 月 13 日起 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代理原因消滅即應自動解職)	備 取 若干名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

- (一)自 114 年 7 月 10 日至 114 年 7 月 23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
(<https://zd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 (二)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各次招考因前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錄取，則續辦下一次招考；倘各次招考如前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再辦理下一次招考。各次招考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四、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2.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應於 104 年 8 月 1 日前設籍)。
- 3.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 4.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及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
- 5.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於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否則將喪失錄取資格。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

(二) 資格條件（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1. 具備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2.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

(1)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2)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教保員，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五、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已足額甄選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並於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如前一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報名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 9:00 ~11:00(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報名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 9:00 ~11:00(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報名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 9:00 ~11:00(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報名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 9:00 ~11:00(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招考報名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 9:00 ~11:00(逾時恕不受理)
第 6 次招考報名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 9:00 ~11:00(逾時恕不受理)

六、報名方式

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請填委託書(如附件五)。

七、報名地點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地址：臺中市神岡區三民路 639 號)，聯絡電話:04-25630710。

八、報名手續

(一)填寫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二)繳驗以下表件（佐以正本查驗，驗後並歸還）

1. 報名表（如附件一）
2. 身分證影本（如附件二）
3. 畢業證書影本
4. 切結書（如附件三）
5.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四)
6.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影本(須在有效期限內)

(三)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附件一)及准考證(附件六)】。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五)報名費：免收。

(六)委託辦理者請填具委託書並攜帶本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驗畢發還。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九、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第 2 位)

(一)試教：成績占 50%（試教內容：自訂，試教時間 10 分鐘）。

(二)口試：成績占 50%，口試時間 10 分鐘。

(三)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甄選日期

甄選次別	甄選日期及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 13:30(請於 13:20 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 13:30(請於 13:20 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 13:30(請於 13:20 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 13:30(請於 13:20 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 13:30(請於 13:20 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逾時恕不受理)
第 6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 13:30(請於 13:20 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逾時恕不受理)

十一、甄選地點:圳堵國小(地址：臺中市神岡區三民路 639 號)

(一)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應試期間行動電話及其他通訊器材請勿攜帶進入考場。

十二、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

每次甄選當日 18 時前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

每次放榜隔日上午 10 時前，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以 1 次為限），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四)報到

錄取人員於放榜日期次日上午 11 點前至幼兒園小鹿班報到，逾時未報到依序由備取遞補。

十三、附則

(一)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聘任期限自 114 年 8 月 13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如代理原因提前消失，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人員，其間不得超過一學期。

(二)代理教保員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三)經甄試錄取之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錄取人員自行負責。

(四)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五)經甄選錄取者，須於 4 週內繳交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予以註銷資格。另依「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6 條規定，需於報到後一周內出具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十四、申訴專線 04-25630710（幼兒園專線）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六、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十七、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機 關學校		服役 情形		
聯絡 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IL				
通訊地址	□□□					
學 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報 考 資 格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審查人員核章
	基本 證件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與影本 ☐ 切結書 ☐ 有效期限內的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未檢附者需於錄取任職後 3 個月內取得上開證明】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教師 資格 證件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本與影本 ☐ 合格教師證正本與影本				
經 歷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備 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 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2. 准考證驗畢發還		報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切結書

附件三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

度第一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幼兒園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三、無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五、報名時尚未取得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至遲應於任職後三個月內繳交供錄取幼兒園查驗。

六、另依「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6 條規定，需於報到後一周內出具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民、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年 月 日生)為應徵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附設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
 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准考證

考試時間		甄選內容	考試委員簽章
一一四年七月 日 (星期)	13:20 至 13:30	預備時間	
	13:30 至 結束	試教	
	全部應考人員 試教結束後 後進行	口試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 階段
代理教保員甄選
甄選類別：混齡班-代理教保員

2吋半身照片

准
考
證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注意事項※

1.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
3. 試教與口試同時交叉進行，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4.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違反者扣總分 20 分。
5. 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力量致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或影響考試作業進行時，考試時間另行通知，其他相關作業並配合考試時間一律順延。

成績複查申請書

立申請書人

參加 貴委員會辦理之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代理教保員甄選，申請複查下列考試成績，由本人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試教成績

□ 口試成績

特此申請

此致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